

唯物辯證法的基本規律

肖 風 編 著

陝西人民出版社

唯物辯証法的 基本規律

肖 風 編 著

陝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九年·西安

唯物辯証法的基本規律

肖 風 編著

★

陝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西安北大街一〇九號）

西安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〇一號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陝西省新华书店

★

787×1092 毫米 1¹/₃₂·3¹/₂ 印張·68,750 字

1957 年 8 月第 1 版

1960 年 2 月修訂第 2 版

1960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數：33,001—57,500 定價：(6) 二角九分

統一書號：T2094·7

目 次

一、什么是唯物辩证法.....(1)

(一)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事物的联系与发展的科学.....(1)

(二) 什么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以及它与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根本对立.....(2)

二、从量转化为质和从质转化为量的规律.....(5)

(一) 从量转化为质和从质转化为量这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及其作用.....(5)

(二) 从量转化为质和从质转化为量是自然界和社会的普遍规律.....(7)

什么是质，什么是量，什么是质量 (7)

发展是从量变进到根本的质变 (9) 量变和质变的特点及其相互关系.....(12)

(三) 量变进到根本质变的飞跃形式.....(15)

什么是飞跃的爆发形式 (16) 什么是飞跃的渐进形式 (17) 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飞跃的特点.....(19)

(四) 从量转化为质和从质转化为量的规律的原理，对我们革命实践活动的指导意义.....(20)

必须具有革命地根本改造的精神 (21) 要

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22)

三、否定之否定的规律……………(25)

(一) 否定之否定这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及其作用……………(25)

什么是否定之否定(25) 否定之否定的规律是自然界与社会的普遍规律(26)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否定之否定”同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的根本区别……………(28)

(二) 否定之否定规律中的几个重要原理……………(31)

任何事物，其本身都包含着自已的否定

(31) 发展是新东西对旧东西的辩证的否定过程，是旧东西衰亡和新东西产生的过程(33)
发展是无限前进的上异运动，是螺旋式的……………(38)

(三) 否定之否定的规律的原理，对我们革命活动的实践意义……………(40)

要有新事物感(41) 要批判地对待旧事物

(42) 坚定胜利前进的信心……………(43)

四、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的规律……………(44)

(一) 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是唯物辩证法的本质和核心……………(44)

(二) 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在发展的源泉问题上的根本对立……………(45)

形而上学是怎样歪曲事物发展原因的(46)

唯物辩证法对发展的科学理解……………(48)

(三) 矛盾的普遍性.....(54)

沒有矛盾，就沒有世界 (54) 矛盾运动在
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是贯彻始終的.....(56)

(四) 矛盾的特殊性.....(59)

什么是矛盾的特殊性 (59) 矛盾的普遍性
寓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 (60) 矛盾的普遍性与矛
盾的特殊性統一在一个事物之中，是不可分离的
(61) 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不是固定不变
的.....(62)

(五) 为什么要着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64)

为了認識事物的本質 (64) 不同質的矛
盾，只有用不同質的方法来解决 (65) 不研究矛
盾的特殊性，就无从認識矛盾的普遍性 (67) 研
究矛盾的特殊性，特别是为了反对教条主义.....(70)

(六) 怎样研究矛盾的特殊性.....(71)

采用历史的、发展的、联系的方法来研究
各种物質运动形式在其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中的
矛盾的特殊性 (71) 采用分析和綜合的研究方
法，研究矛盾的各方面的特点及矛盾总体的特殊
性 (73) 采用客观的、全面的、本質的研究方
法，对具体矛盾进行具体分析.....(76)

(七) 矛盾种类的多样性.....(78)

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 (78) 主要矛盾和非
主要矛盾 (80)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 (85)
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 (87) 对抗性矛盾和

非对抗性矛盾的发展及其轉化.....(91)

(八) 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93)

什么是矛盾的同一性 (93) 什么是矛盾的斗争性 (96) 矛盾的同一性与矛盾的斗争性之間的关系.....(97)

(九) 对立面的統一与斗争这一规律的原理, 对我们实践活动的指导意义.....(99)

发现矛盾揭露矛盾(100) 研究矛盾, 分析矛盾 (101) 对待矛盾的态度, 解决矛盾的方法.....(102)

一、什么是唯物辯証法

(一) 唯物辯証法是关于事物的联系与发展的科学

人們要对周围世界各种事物取得正确的認識，就須要掌握一种正确認識客观事物的方法。这种唯一正确的認識方法，就是唯物辯証法。

唯物辯証法的基本思想或基本观点，是把世界看作一个統一整体，它的各个部分是互相密切联系，并在不断地变化发展着的。拿这样的观点去認識所有的事物，就是叫我們把事物当作互相联系的、不断发展的；不要当作孤立的、靜止的东西去認識。这样用联系的、发展的观点去認識事物的方法，就是唯物辯証法。只有用这种方法去認識事物，才能夠如实地反映出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才能夠全面地揭露事物的內在联系及其本質。因此，要求人們客觀地認識問題而不犯主觀性的錯誤，要求全面地認識問題而不犯片面性的錯誤，就應該而且必須熟悉和掌握这一关于事物的联系与发展的科学——唯物辯証法。

任何科学，都有在它自己所屬的范围内研究出来的規律。唯物辯証法既是一門科学，那么它所研究的規律，就是关于事物的联系与发展的規律。由于唯物辯証法所研究的范围，是整个世界里所有事物的发展的共同規律，而不是某个

領域的事物發展的共同規律，更不是某一項或某個事物發展的具體規律；所以我們把唯物辯證法的規律，叫做關於自然界、社會、人類思維的發展的最一般的規律，也就是世界內一切事物發展的最一般的規律。人們了解和掌握了世界發展的最一般的規律，就可以把它當作一種思維方法和認識工具，進而去認識和研究各種事物的具體規律，即事物的內在聯繫、事物的本質。

(二) 什麼是唯物辯證法的基本規律，以及它與黑格爾唯心辯證法的根本對立

什麼是唯物辯證法的基本規律呢？恩格斯在闡明辯證法科學的一般性質時，把它們歸結為下面三個規律：

“從量轉化為質和從質轉化為量的規律；

對立的相互滲透的規律；

否定之否定的規律。”●

還說這三個規律，曾經被黑格爾以唯心論的方式只當作思維規律而加以闡明。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黑格爾的錯誤是把这些規律作為思維規律硬加在自然界與社會歷史上面，而不是從自然界和社會、歷史的客觀現象當中抽引出來的，所以我們把它叫做唯心辯證法。

馬克思主義唯物辯證法和黑格爾的唯心辯證法，雖然同是闡明發展的一般規律，但它們是完全對立的，是有着根本性質的區別的。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第39頁，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这个根本性質的區別就是：一个是唯物主义的，一个是唯心主义的。尽管这里具有仅存的共同的东西——发展的思想，但对于这一思想的了解和运用，却是完全相反的。

关于发展的了解上，黑格尔的唯心辯証法，是从神秘的观念——“絕對理性”出发，认为发展是在精神中进行的，而不是在现实的物質中进行的；发展是神秘的观念——“絕對理性”在发展，而自然、社会的发展，只是观念发展的体现，或者是观念发展的化身，并不是自然、社会物質現象的现实的发展。因此，黑格尔的辯証法，不是真正事物辯証法的反映，它不是从客观事实中抽引出来的；相反的，他把思維、概念，看成是第一性的东西，把客观事物看成是隸服于观念的派生的东西，从而得出：自然界、社会界（客观事物）的发展只不过是观念（絕對理性）的发展的外部表現而已。这就把物質与意識的关系給了唯心主义的歪曲。其所以具有“合理的内核”，則由于他的唯心主义辯証法，在某种程度上猜着了事物的辯証法。

馬克思主义哲学——辯証唯物主义，对待客观实际是从它們本身，按照它們的本来面目来了解和說明的。唯物辯証法的发展絕不是什么概念的发展，而是客观实际的发展。唯物辯証法并不否認概念的辯証法，但是却不同于黑格尔所講的。唯物辯証法是把概念的发展看作是对客观实际发展的反映，认为主观辯証法正是客观辯証法的反映。如馬克思所講的，“我的辯証法，在基础上，就不只与黑格尔的辯証法不同，并且是它的正相反对。……辯証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在他手上，辯証法是倒立着。必須順过来。我們方能

在神秘的外壳中，发现合理的核。”①

在其运用的目的上，虽然馬克思和黑格尔都是把辯証法当作一种方法去运用。但是黑格尔是把辯証法当作帮助他建立唯心論哲学体系的一种工具，而馬克思则是把唯物辯証法当作研究客观事物的指导方法，即当作認識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一种工具，并且它与唯物的观点是內在地联系在一起的。

既然黑格尔的辯証法是从唯心主义出发，又是作为他违背事实任意地构成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工具。因此，恩格斯在談到用什么方法处理科学的问题时，就批判过黑格尔的辯証法，說过：“黑格尔的方法，在它現成的形式上，是完全不适用的。”②

大体上弄清楚唯物辯証法和黑格尔唯心辯証法的根本区别，我們才能夠进一步研究唯物辯証法的基本規律。

①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一卷，“第二版跋”，第17頁。

②恩格斯：論馬克思的“政治經济学批判”，見馬克思“政治經济学批判”179頁，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二、从量轉化为質和从質轉化为量的規律

(一) 从量轉化为質和从質轉化为量这一規律在唯物辯証法中的地位及其作用

唯物辯証法承認世界和一切事物都是发展的。但发展的状况怎样，它是通过什么途径来实现呢？从量轉化为質和从質轉化为量这一規律，就是从发展过程的研究中来闡明发展状况和揭示一切发展之所以实现的途径。

唯物辯証法的这一基本規律，揭示了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由量变进到質变，質变又引起新的量变。量变和質变是事物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两种形式。就整个世界的发展过程来看，也就是从量到質和从質到量、質量互相轉化的过程。

关于发展过程即发展是如何实现的問題，辯証法和形而上学从来就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見解。

形而上学者在自然科学和社会实践的巨大发展的事实面前，也感到公开否認发展是不可能的。于是首先从发展的过程上来曲解发展的实质，企图达到否認发展的目的。一切形而上学者都是实际上否認发展的。他們說如果有发展，那就是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所謂发展过程就是数量的增长过程。他們从量的变化來說明一切質的变化，也就是說他們把一切質的差异和变化都归結为量的差异和变化。其結果就是否認发

展过程中的質变，亦即否認发展过程中由量变进到根本的質变和由質变又引起新的量变的客观的实际状况。

与形而上学相反，唯物辯証法不是把发展过程看作什么数量的简单增长的过程，或认为量变不会引起質变，或質变不需要量变的过程，而是把发展看作由不显露的細小量变进到显露的根本質变的发展过程，由量到質和由質到量、質量互相轉化的不断发展的过程。在这过程中，量变为質作准备，量变到一定程度就引起質变，引起旧質向新質的轉化；質变是量变的中断，質变一經显现，就完成旧的量变，質变一經完成，便又开始新的量变。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这个过程中，質变不是偶然地发生，而是規律式地发生，即是由許多不明显的逐漸的量变积累而引起的結果；質变不是逐漸地发生，而是迅速和突然地发生，即表現于由一种状态变为另一种状态。

按照形而上学对发展的解释，实际上是否認了发展，若是世界上只有同質的量的变化，自然就沒有旧質新質的区分、既然沒有新質的产生，那还有什么发展呢？这是不符合自然历史与社会历史发展的实际状况的。

唯物辯証法的这一基本規律就是从旧的死亡、新的产生的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揭示这种发展过程是通过由量轉化为質和由質轉化为量、質量互相轉化来实现的。世界的发展，只有經過这个途径才能由旧質轉化为新質，由簡單到复杂，由低級到高級。这才是发展的实际状况。只有这样，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能叫做发展。

(二) 从量轉化为質和从質轉化为量是自然界和社会的普遍規律

什么是質，什么是量，什么是質量。

“質”是事物內部所固有的一种規定性，是事物的屬性、特点、特征的总合和有机的統一体。

任何事物都有它自己的特有的質，即都有那种为它所仅有而为其它事物所沒有的特殊性。事物各以其本身所固有的質的不同，而区别于其他事物。任何事物如果失去它的特質，就不成其为原来的事物。这就是說，事物的質是使它区别于其他事物，使它成为这一事物而不成爲其它事物的一种內在的規定性。因此，質是和事物共存亡的东西，例如，社会主义社会的質，就是生产資料的公有制，消灭了階級剝削，不劳动者不得食，按劳取酬等等，这就标志了社会主义社会和一切生产資料私有制的階級社会的根本区别点。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組織，如果是以土地入股共同經營，还保存土地分紅制度，那就是說具有半社会主义的性質，而成为初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了。如果土地为集体所有，完全按劳取酬，那就失去初級社的質而成为高級社了。如果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工农兵学商相互結合，农林牧漁副全面发展，并具有供給成分的分配制度等，便不是高級社而是人民公社。在日常工作中，对于生活問題、思想問題、政治問題的鑑別，也就是因为它们有各种不同的質。

“量”也是事物的規定性。量表現为多种多样的形式，不但表現为数量、容量、度量以及速度等方面，如事物的多

少、大小、长短、轻重、薄厚……，同时还表示事物发展的阶段、水平和程度。每一事物都以其質的規定性而具有它自己所特有的量的規定性。因为在事物中，量和一定的質是分不开的，量总是以一定的質为基础，具体的量都是由質的規定性来决定。事物的質的不同，具体的量的表現也就不同，普通的氧就是由两个原子的氧組成的，而臭氧却是三个氧原子組成。不同的金屬都有各自不同的白热点和融解点，不同的液体在一定的压力下，也都有各自不同的沸点和冰点。量受質所規定的另一方面，即量的发展程度和范围，也是取决于質的規定性的，即一定的質，它的量的发展范围有一定的限度。如質量好的用品，比質量差的用品便經久耐用。又如一定的生产方式只能容許一定限度的生产力的量的发展，封建社会的风磨、帆船和資本主义社会的蒸汽机、輪船，其生产量就不能比拟，資本主义制度的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生产力，其发展速度也是不可比拟。个体經濟和农业合作社的产量，資本主义企业和公私合营后的生产效率也是迥然不同的。人民公社無論在經營范围、劳力調动、生产效率上，都不是原来高級社所能比拟的。所以我們首先要認識質，才能認識事物的量的界限和发展前途。

“質量”是一个事物的質和量的有机統一。質和量存在于統一的事物中，任何事物都有它的質的規定性，时也都同有它的量的規定性。沒有質的量和沒有量的質，同样都是不存在的。如資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不仅在質的規定性上表現了生产关系的不同，而且在这个質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生活水平能夠高速度发展，和劳动人民生活不断地提高等方面

也表現了量的規定性上的不同。如我們對產品質量和工作效率的要求，表現在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質和量的統一上。如果片面強調質或量，即重質不重量，或重量不重質，都是不合質量規格的要求的。

一個事物的質量既然表示該事物的質和量的有機統一，那麼在這統一事物中的質和量必然保存一定的對比關係，這種對比關係也叫做度。它表示一種界限，在這種界限內，量的變化，不引起質變，超過這種界限，就要引起根本的質變。例如在標準氣壓下，水的溫度，是攝氏零度到一百度，如果不超过這個度，無論增加或減少溫度，都不能改變水的液體狀態。但超過這個度，水的液體狀態就要起變化：如在零度下就變成固體狀態，在一百度以上就變成氣體狀態。在社會生活中也是一樣，如國家稅收在一定情況下，稅率過低則影響國家支付能力，稅率過高則影響生產發展。如人民公社的積累資金（包括向國家交納的稅收和公社本身的公積金）在當前條件下，過少了，對公社生產發展和整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發展都是不利的；過多了，同樣對生產的發展和公社的鞏固和發展，也是不利的。為此，中央對人民公社積累和消費的比例大體上劃了一個四比六的杠杠。如在制定生產計劃上，為了保證一定的質量，都有一定的發展指標和控制數字。

發展是從量變進
到根本的質變。

事物都有質的規定性和量的規定性兩個方面。由於一切事物都處在不斷地發展變化狀態中，所以事物的質和量的兩個方面也在不斷地發展變化。在不改變質的穩定性狀態的條件下，事物進行着量的變化，在量變到一定程度時，事物

就起着根本的質的变化,于是旧質死亡新質胜利,即新質代替了旧質,此时新質在完成了質变后又开始了它的新的量变。如此由量变到質变,由質变到量变,再由量变到質变,使事物不断由低級向高級前进,构成世界不断发展变化的无穷历史。

由此可見,量变和質变同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所不可缺少的环节。就其发展的一个过程講,发展主要地表現于从量变进到根本的質变的轉化。

为什么說发展是从量变进到根本的質变的轉化呢?第一,質变必須有量变的准备,必須在量变的基础上才能进行。这正如恩格斯在自然辯証法中所講的:“沒有物質或运动的增加或減少,即沒有有关的物体的量的变化,要变化它的質是不可能的。”●第二,量变如果不进入質变,不使旧質轉化为新質;那么,今天的世界以至于将来的世界,都是和千万年以前的世界一样,只有量的差异变化,而无質的差异变化,就是說世界的历史沒有发展变化;但这显然是不合事实的。

发展必須是旧东西不断衰亡新东西不断出現的过程,即旧質不断轉化为新質、新質不断代替旧質的过程。而这种过程,就是通过从量变进到根本的質变的轉化来实现的。实践証明,这个規律是自然界、社会、人类思維发展的普遍規律。

在物理学上,物体状态的質的变化,都是由量变进到根本的質变,把金屬加热,起初并不影响它的物理状态,但溫度达到一定的界限时,即銅是摄氏1083度,鉄是1529度,金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0頁。